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巡交字第21號
115年7月3日辯論終結

原　　告　鄞信東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楊聰賢
訴訟代理人　洪子翔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簡璽容
書記官　朱子勻
通　譯　羅敏慈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12月1日10時33分，行經彰化縣埔鹽鄉彰水路二段與埔港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為民眾認有違規而於同年月3日檢具行車紀錄器影像資料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審視影像資料後，認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之違規，而於同年12月12日對車主即原告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

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5年2月26日彰監四字第64-IGA08551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台幣(下同)2萬4千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吊扣系爭車輛之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理由：

(一)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在避免道路駕駛人於「非遇突發狀況」時，在道路中因有「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情形，而導致交通意外之發生；在「任意驟然減速、煞車」行為態樣下，因其驟然減速可能導致後方車輛無法預測而必須驟然減速、煞車，而有追撞之風險；而「於車道中暫停」之行為態樣，其所蘊含之風險，即一般道路駕駛人對於車輛於車道中之狀態預測應為「行進狀態」而非「停止狀態」，故立法者明文排除「有突發狀況」之情形下，例如前方有車禍突然發生、道路塌陷、車輛惡意危險之駕駛行為或巨大貨物突然掉落路面、惡劣天候情況等其它緊急突發狀況而不得不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時等情，方屬有正當理由，而得於車道中暫停，始符合例外不予處罰。

(二)經本院當庭勘驗訴外人檢具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參見本院巡交卷23至25、31至45頁)可見，訴外人車輛係沿彰化縣埔鹽鄉彰水路二段東北向外側車道駛向系爭路口，其行向之號誌為圓形綠燈，且路面上無事故或障礙物，而系爭車輛則於其同向右前方，開啟後煞車燈橫跨路面邊線暫停於彰水路二段東北向外側車道與路肩之間，車身約已占用外側車道約一半路面；影像時間(下同)10：33：03至10：33：04，訴外人車輛繼續沿彰水路二段東北向外側車道駛向系爭路口並接近系爭車輛左後車尾時，可見系爭車輛持續顯示後煞車燈並開啟

左側方向燈緩慢往前駛動，然左側方向燈閃爍1次後即未再顯示；10：33：05系爭車輛持續顯示後煞車燈，並往左切入外側車道至訴外人車輛前方，復於10：33：07關閉後煞車燈，訴外人車輛則因系爭車輛切入車道而減速至幾近停止；10：33：08至10：33：09，彰水路二段東北向之號誌仍為圓形綠燈，系爭車輛車身沿外側車道緩慢往右轉正並駛向停止線時，於10：33：10先開啟後煞車燈，復於10：33：11開啟右側方向燈，並於10：33：12突然煞停(第1次)，可見車身有明顯頓挫，隨後關閉後煞車燈，後方之訴外人車輛亦因此而煞停；10：33：13至10：33：14，彰水路二段東北向之號誌仍為圓形綠燈，系爭車輛持續顯示右側方向燈略為往前駛動後，開啟後煞車燈旋又關閉再開啟，訴外人車輛緩慢跟隨於後，10：33：15系爭車輛第2次煞停，但旋即起駛，且再度開啟後煞車燈，而訴外人車輛於系爭車輛煞車時亦再次煞停，此時可見系爭車輛右前方路肩至系爭路口內無事故、障礙物或其他車輛；10：33：16彰水路二段東北向之號誌仍為圓形綠燈，系爭車輛緩慢往系爭路口駛動並關閉後煞車燈，但仍持續顯示右側方向燈，10：33：17系爭車輛開啟後煞車燈，車身略為右偏，隨後可見車身有煞車之明顯頓挫，但仍以極緩慢速度往前移動，迄10：33：20完全停止(第3次煞停)；10：33：21彰水路二段東北向之號誌仍為圓形綠燈，系爭車輛持續顯示後煞車燈及右側方向燈暫停於車道中；10：33：22系爭車輛駛動，後煞車燈及右側方向燈仍持續顯示，隨後可見其右前輪大角度轉向右側並通過停止線進入系爭路口，10：33：23至10：33：24，系爭車輛再次煞車(可見車身有明顯頓挫)，但未完全停止，隨後關閉後煞車燈及右側方向燈，後方之訴外人車輛則將車頭左偏欲繞過系爭車輛；10：33：25至10：33：28，系爭車輛車身逐漸往左回正時，先開啟右側方向燈，復又改為左側方向燈，並逐漸通過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訴外人車輛旋即加速進入系爭路口超越系爭車輛等情。堪認依當時路況，並未有應驟然煞車、暫停

之客觀狀況，系爭車輛於其行向之行車管制號誌持續顯示圓形綠燈時，仍多次開啟後煞車燈並持續以極緩慢之速度行駛，且不顧後方訴外人車輛之行車狀態，3度於車道中煞停，致訴外人車輛因而亦須煞停以避免碰撞；是系爭車輛上開駕駛行為顯屬一般駕駛人難以預期之行車動態，並已影響道路交通之行車秩序及安全甚明。

(三)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時主張:當時系爭車輛因剛起步才踩煞車並注意前後左右車輛動態，有可能係訴外人車輛按喇叭示意讓道，系爭車輛方開到前方停車云云。惟依上開勘驗結果可認，系爭車輛自路肩起駛向左切入外側車道至訴外人車輛前方，並往右轉正後，系爭車輛於其行向號誌均為圓形綠燈，且前方無事故或障礙物，而同向車道除後方訴外人車輛外，無其他來車之情況下，仍3度於車道中煞停，顯難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因起駛為注意左右來車而有上開價駛行為云云可採；又上開影像因無攝錄聲音，而無從辨明訴外人是否有對系爭車輛鳴按喇叭，然縱認訴外人車輛有鳴按喇叭示意讓道之舉，倘系爭車輛無阻擋訴外人車輛前行之意圖，衡情當會盡速向前行駛或靠邊停車，要無猶以極緩慢速度行駛，並3度於車道中煞停後，方靠邊停車之理。況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訴外人車輛並未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亦無任何危險駕駛行為，系爭車輛自不得僅因不滿訴外人對其鳴按喇叭，即3度於車道中煞停；否則道路上一有行車糾紛即任憑車輛煞停於車道中，不但立即影響後方車輛繼續行駛之權利，亦影響路上車流之順暢，更增添後方來車無法應付此一情形，而可能發生自後連環追撞之風險，顯徒增違規駕駛人自身及其他行經人車之危險。故系爭車輛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之違規，堪予認定。

(四)從而，被告審酌本件違規車輛為「汽車」，且原告於應到案期限內到案聽候裁決，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及裁罰基準表及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2萬4千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習，及吊扣系爭車輛之汽車牌照6個月，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並無理由；另第一審裁判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朱子勻

法　官　簡璽容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朱子勻